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根据情况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已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净利润、股东权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只是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进行科目间的调整，只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当期损益，属于合理变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进行科目间的调整，只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当期损益，属于合理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